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7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总结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处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便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第 69/6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 69/6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组织协作，继续支持推动在本区域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发展，尤其是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援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挑战，方法是：(一) 开展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二) 组织相关会议和相

\* ESCAP/74/L.1。

关区域网络联系安排，其目的是推动相关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尤其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水资源管理领域；(三) 推动使用信通技术支撑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以帮助相关国家克服数字鸿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四) 将信通技术纳入其各相关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并在各级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参与编写和执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帮助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中所提出的目标，同时考虑到相关区域举措的重要性；

(b) 援助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制订公私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立法和法规改革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集体努力，以便加强亚太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网络，这一网络，除其他外，将能提供专门的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相关国家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其目的是制订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私伙伴关系方案，

(d) 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便帮助提高相关亚太区域国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准备状况，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一) 编写旨在减少交易成本的相关区域金融和风险管理工具；(二) 制订处理汇率失调、环境不利影响和自然灾害的降低风险机制；

(e) 鼓励相关金融和货币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开发银行对银行肯担保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进行投资，尤其是交通运输、能源、水资源、信通技术领域的相关项目；

(f) 在其为下列目的所作的努力中，探讨如何推动亚太区域相关国家就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一) 提高资金流的效率，并促进投资，尤其是吸引对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外国直接投资；(二) 设立相关论坛，以便邀请来自不同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三) 启动建立一个工作组的进程，这一工作组由感兴趣的亚太国家组成，以便探讨利用谨慎的金融机构和工具，包括伊斯兰金融工具等新出现的机构和工具，以便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进行融资；(四) 鼓励和邀请亚太区域的各相关国家考虑设立亚洲投资银行；

(g) 与所有相关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扩大其对公私伙伴关系的支助活动；

(h) 对公私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2. 为了落实第 5(a)分段，秘书处在本区域组织了几次分享公私伙伴关系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活动。最近开展的活动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筹资区域活动(2017 年 12 月，曼谷)，以及在曼谷(2017 年 12 月)、马尼拉(2017 年 8 月)、第比利斯(2017 年 6 月)和加德满都(2017 年 1 月)举行的四次关于基础设施融资战略的次区域政策对话。之前组织了其他一

些区域活动，如 2015 年 1 月举办的区域公私伙伴关系论坛。此外，公私伙伴关系议题是 2014 年以来每年举办的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的议题之一。

3. 为了落实第 5(b)分段，秘书处制定了得到认可的公私伙伴关系能力建设方案，其中包括 2015 年 5 月启动的在线培训方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其访问量达 8 万次左右。这一培训方案也被几个国家的利益攸关方采用，包括最近被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采用(2017 年 2 月)。秘书处还向仔细选定的成员国(即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共和国和缅甸)提供了帮助，支持它们建立吸纳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政策框架。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这些国家举办了几次讲习班，结果，这些国家采纳了相关国家政策，并制定了相关立法。

4. 为了落实第 5(c)分段，秘书处一直与本区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开展特定的合作，并与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合作，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在这方面，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融资的网络，以提供一个固定的平台，供专家交流最佳做法，分享其经验和知识产品，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此外，自 2010 年以来，秘书处还一直为由韩国开发研究所、韩国企划财政部、世界银行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共同组织的亚洲公私伙伴关系从业者网的活动作贡献。

5. 为了落实第 5(d)分段，秘书处在一些国家，如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共和国和缅甸，应用了公私伙伴关系就绪情况评估工具，并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与选定的国家(尼泊尔、格鲁吉亚、菲律宾、萨摩亚和越南)合作，帮助其掌握更多关于基础设施融资资金来源和模式的知识，并提高这些国家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此外，亚太经社会于 2016 年 6 月推出了一个帮助成员国筛选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物有所值工具包”。

6. 为了落实第 5(e)分段，秘书处邀请了包括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在内的商业银行和开发银行的代表参加其公私伙伴关系活动。2014 年至 2016 年，在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共和国和缅甸举办了公私合作论坛。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基础设施融资问题的五份国家研究和三份次区域研究，并在尼泊尔(2017 年 1 月)、萨摩亚(2017 年 2 月)、格鲁吉亚(2017 年 6 月)、菲律宾(2017 年 8 月)和越南(2017 年 10 月)举办的活动上介绍了这些研究。预计这些活动将加深人们对实现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的融资需求的了解，从而便利银行对这些国家进行投资。

7. 为了落实第 5(f)分段，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在吉隆坡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筹资来源问题的次区域活动。该活动，除审议了其他主题外，还审议了伊斯兰金融的作用、更多风险缓释工具的必要性以及为基础设施融资提供资本市场解决方案的潜力问题。会议制订了 20 多项便利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获取融资的政策建议。为了推动国家间就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秘书处于 2017 年 4 月编写了一份关于利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发展跨界基础设施的文件，这一工作在与韩国开发研究所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下实现的。

8. 为了落实第 5(g)分段，秘书处一直与 14 个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就“公私伙伴关系知识实验室计划”开展合作，该计划提供全面的公私伙伴

关系在线资源，可从中便捷地获取数据和最新的知识产品。此外，亚太经社会还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写了《公私伙伴关系参考指南》第三版。

9. 为了落实第 5(h) 分段，秘书处对亚洲及太平洋的公私伙伴关系发展情况进行了几次审查，其中包括：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公私伙伴关系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背景文件；公私伙伴关系案件研究系列；以及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动态审评》2013 年和 2015 年版中专门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融资的一章。

## 二. 贸易和投资

### 第 70/6 号决议

#### 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0. 经社会在其第 70/6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报告第一节 B 中所列职权范围，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11. 经社会在其第 70/6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直至指导小组完成工作。

##### 2. 取得的进展

12. 为了落实第 2 段，秘书处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曼谷组织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sup>1</sup> 根据会议的决定，秘书处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曼谷为希望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缔约国的成员国举行了签字仪式，孟加拉国、柬埔寨和中国在此间签署了《框架协定》。此外，几个成员国也参加了签字仪式，并表达了很快加入《框架协定》的承诺。

13. 在举行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以及指导小组的各次会议时，还同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使参与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官员的收益最大化。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两个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与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背靠背举行。

14. 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sup>2</sup>

---

<sup>1</sup> 见 E/ESCAP/73/11。

<sup>2</sup> 见 ESCAP/74/6。

### 三. 交通运输

#### 第 72/5 号决议

####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5. 经社会在其第 72/5 号决议第 5 段中,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发展国际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b) 推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协调, 以便交流有关交通运输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知识;

(c) 与致力于开发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相关区域举措和方案相互协作, 尤其为此开发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

(d) 与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 以便为亚洲及太平洋扩大开发和推动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而进一步调集资金和技术支助;

(e) 竭力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亚太区域成员国积极合作, 并协助开展运输走廊发展融资, 包括填补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线路的空缺路段;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16. 关于第 5(a) 和 (b) 分段,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莫斯科) 强调, 为了在部长级加强互联互通领域的政策指导, 必须制订一套关于加强区域交通运输合作和互联互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行动和举措的建议。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17-2021 年)》。经社会随后在其 2017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的第 73/4 号决议, 核可了《部长级宣言》。

17. 认识到国际多式联运走廊对实现可持续运输互联互通的作用, 并确认陆港等多式联运设施对这些走廊的高效运作的重要性, 秘书处制定了一个规划、设计、开发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区域框架。制定该框架的目的是: 推动采取一种共同且协调的做法来促进本区域陆港的发展和运营。这一框架是与本区域的政府官员和陆港运营商开展了为期两年的磋商进程后以及对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泰国等多种不同的国家的陆港进行多次访问后编写的。该框架已提交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陆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秘书处还在泛亚铁路网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大韩民国釜山) 和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曼谷) 上, 讨论了国际铁路和公路基础设施的联接状况。

18. 为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海上互联互通，秘书处出席了 2017 年 4 月在努库阿洛法举行的第三次太平洋区域能源和交通运输部长会议，并讨论了亚太经社会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的进一步合作问题。为提高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港口的效率，秘书处与亚行于 2017 年 11 月在曼谷举办了一次南亚次区域运输便利化经济合作知识活动。

19. 关于促进运输便利化，2016 年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四个新的运输便利化范本，即《交通运输便利化次区域协定范本》《国际道路运输双边协定范本》《多边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范本》和《物流信息系统标准范本》。总共向各国提出了八个互补的运输便利化范本，这些范本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做法和文件的统一。因此，区域运输业务互联互通也将得到改善。秘书处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做好准备工作，以执行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并分享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良好做法。2017 年举办了两次讲习班（9 月在金边，12 月在河内），讨论加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之间的运输业务互联互通问题。

20. 为了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城市交通运输和农村交通运输，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提高交通运输官员和决策者执行有关政策的能力。秘书处编制了可持续城市交通指数，这是一种评估城市交通系统和服务的指标框架，以及一种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进展情况的工具。秘书处与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亚洲四个城市试点采用这一指数，并为试点城市提供咨询服务，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合作，策划和组织了：环境可持续交通区域论坛的几场会议、一次题为“可持续和包容性交通运输发展：促进农村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讨论会，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城市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政策对话和培训讲习班，其目的是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为了促进道路安全，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了《2016-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和具体目标》更新版。2017 年 9 月在金边举办了相关的能力建设次区域讲习班。还执行了一个提高特需国家官员能力的项目。秘书处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越南交通运输部合作，正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提高若干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道路安全管理能力”的发展账户项目，以审查越南道路安全形势的状况，并确定关键的优先问题，包括修订交通法，以及开展道路安全审计，并开展活动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22. 为了推动应用新技术改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2016 年 12 月）确认了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对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效率、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性。“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阐述了智能交通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作为第一步的努力，秘书处于 2017 年对中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越南开展了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实况调查访问，并编写了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智能交通系统使用和部署政策框架”的研究文件。为了编写这一研究，调查了推广智能交通运输系统面临的区域挑战、存在的问题及其可能带来的效益，并就推动亚太区域使用和部署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提出了可能的政策建议。为了给本区域的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提供规则指南，启动了

一项关于“建立创新的综合智能交通系统，促进城市地区可持续交通系统发展与运营”的研究，预计 2019 年将完成这一研究。

23. 为了落实第 5(c)分段，秘书处在“综合规划欧亚运输走廊，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互联互通”项目中，确定了三条重大欧亚运输走廊：北部、中部和南部运输走廊。投入运营后，这些确定的走廊不仅将加强东亚与欧洲之间的运输连接，而且还能加强亚洲区域内东西和南北的互联互通。

24. 为了落实第 5(d)和(e)分段，在“综合规划欧亚运输走廊，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互联互通”项目下编写的研究报告还提供了各种融资和投资备选方案，如多边银行融资、来自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的发展基金，成员国可探索获取这些资金的可能性。在北京和曼谷组织的专家组会议上，还邀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亚行做情况介绍。

## 四. 环境与发展

### 第 72/9 号决议

####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25. 为了落实第 72/9 号决议第 4 段，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利用预算外捐款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亚太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的能力开发需求进行评估。

26. 经社会在第 72/9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27. 为了落实第 4 段，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推动深入审查目标 14 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一审查以圆桌会议的形式举行。这一深入的审查认识到，太平洋国家——开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后——还承诺：到 2020 年，大幅改善海洋治理，并制定可持续管理、保护海洋及其资源的全面框架，到 2030 年实现全面落实的目标。圆桌会议建议找到相互促进点来加强执行工作的政策一致性，包括提高以下领域的的能力：(一)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法规时采取整个政府一盘棋的观点；(二)应用政策一致性框架(分析框架、体制框架和监测框架)，包括为此采用蓝色经济做法；(三)开展部际协调，以解决政策冲突。

28. 秘书处还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之际，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目的是：(一)确定落实目标 14 所需处理的的关键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领域；(二)提出评估的初步大纲，并寻求关于加强评估的意见投入；(三)建立或加强区域合作伙伴和全球合作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经社会第 72/9 号决议和目标 14 的落实。在这次大会上，秘书处作出了第 16118 号自愿

承诺：酌情支持目前的相关区域伙伴关系，并发展新的区域伙伴关系，以便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统计框架，加强有利于支持目标 14 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29. 通过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太国家编制宏观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指标的统计能力”的发展账户项目提供的额外能力，秘书处对印度尼西亚开展了一次试点案例研究，以审查该国实施目标 14(包括经济、环境、生态和社会维度)的能力。案例研究审查了其将海洋议题融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计划和政策的程度，包括政策和实施缺口以及良好做法。审查查明了在该国从事海洋工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其任务和拥有的数据(例如，主要指标和出版物以及它们之间伙伴关系的清单)。

30. 案例研究报告包括两个主要成分：(一) 关于落实目标 14 的能力开发需求评估，其目的是：审查国家海洋治理的机制、现有政策框架，以及良好做法，包括采取措施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养护、海洋空间规划和可持续渔业；(二) 审查能显示该国实现目标 14 的统计能力的现有海洋数据的来源和缺口。该报告就改进海洋治理和提高与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有关的统计能力，提出了一些建议。亚太经社会正在探索资金筹措的备选办法，以便在本区域进一步开展案例研究，作为评估执行目标 14 的能力开发需求工作的一部分。

31. 此外，秘书处验证了试点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展了一项调查，以确定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能力开发需求。调查结果在一次简报会上作了介绍，其目的是强调：至关重要，要在概念上和空间上将现有统计纳入与目标 14 相关的优先事项，并支持发展海洋账户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的“自愿承诺”中对此作了概述。要建立国家海洋账户平台和伙伴关系，将包括对可用数据的情况和能力建设需求进一步开展深入的国家试点研究，以及亚太经社会和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 **五. 信息通信技术和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A. 第 68/5 号决议**

####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2. 经社会在第 6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执行秘书结合其他相关的区域举措，推动组织和开展与“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相关的活动；

33. 经社会在其第 68/5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2. 取得的进展

34. 为了落实第 10 段，秘书处实施了亚太经社会牵头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为加强区域合作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轻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35. 这一方案于 1994 年设立，作为一个独特的区域合作平台，其目的是将相关空间活动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帮助优化信息、技能和最佳做法的分享和利用。

36. 根据《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这一方案目前的活动重点是减少灾害风险、监测旱情和使用天基地理空间信息。

37.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在发生灾害时，这一方案将根据要求协助获取接近实时的卫星图像和地理空间数据。这一工作通过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的战略伙伴关系来完成。受灾成员国得到有效的应急响应、灾后损害和影响评估方面的支持，以及恢复和重建方面的政策咨询意见。这些服务对特需国家特别有益，因为这些国家往往缺乏获得和维持自己的协调良好的监测、预警和反应机制必需的基础设施和体制安排。自 2012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共享了大约 510 幅卫星图像和损坏情况地图。这些空间数据、产品和服务是免费提供的，其每年的价值约为 640 000 美元(数据和产品)和 350 000 美元(服务)。

38. 亚太经社会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提供了三种利用空间应用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产品。这些手册提供了以下领域的指导：(一) 如何在应急阶段共享天基信息；(二) 特定灾害背景下的决策；(三) 灾后快速评估的创新。亚太经社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等合作，通过系统的努力，包括考虑到实地的需求和挑战以及良好做法，开发和实地检验了这些手册。许多国家已在使用这些手册，而其他国家则表示希望将这些内容纳入它们自己的标准操作程序中。

39.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各项举措促进了本区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首先，通过便利获取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易受干旱的国家就能利用综合的空间和地面数据和信息开展旱情监测和预警。第二，从监测和预警到季节预报、长期风险分析、流域评估和核算，以及在管理和适应干旱的其他工具和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

40. 在中国和印度的支持下，两个试点国家蒙古和斯里兰卡建立了旱情监测系统。两个试点国家都将预警纳入了其体制安排，并根据其国情对这些模型进行验证。此外，还向柬埔寨和缅甸提供了起步的地理信息系统培训，并根据其国情开发了旱情监测系统，随后将进行了更多的旱情监测系统培训和国家验证。计划开展其他各种活动，包括柬埔寨水核算系统和地理空间数据管理数据立方体的开发、蒙古严冬监测系统的开发、斯里兰卡旱情监测系统的更有效利用以及将沙尘暴与半干旱地区的旱情管理挂钩。

41. 秘书处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启动了一系列方案，设立地理数据库和地理门户网站，以提高其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能力。对来自太平洋岛国的官员实施了两项强化培训方案。

42. 在中亚，启动了一个利用地理空间数据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能力建设项目。2017 年，秘书处着手开发地理空间统计指标，以协助成员国衡量和监测与灾害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地理空间统计指标有助于显著提高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官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并帮助成员国的决策者制定更加有效和高效的政策和行动，支持减少灾害风险。

43. 在过去两三年里，在《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下，实施了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鉴于《行动计划》正接近完成，2016 年秘书处开始制定新的《行动计划》。

44. 作为亚太经社会“提高抗灾能力周”的一部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些建议，其中核准了“2018-2030 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的愿景、任务、结构，及其编制和通过的方法和路线图。

45. 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的代表还建议，委员会作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管理结构，应予以加强，使其有能力协助筹备拟于 2018 年底举行的空间应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并执行部长们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新的《行动计划》。

46. 关于改善亚太经社会区域灾害风险防范工作的发展账户第七批项目，以及来自包括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在内的捐助国的一系列预算外项目，对这些活动提供了支持。

## **B. 第 72/10 号决议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47. 经社会在第 72/10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继续支持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方针；

(b) 确保秘书处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在工作中加大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峰会之间的相互联系；

(c)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继续举办区域筹备磋商，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及专家会议等方式；

(d) 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工作的一部分，就峰会行动方针的落实情况举行区域审评，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确保与关于峰会的各全球论坛的联系，以避免重复；

(e)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及伙伴开展区域审评和后续跟进，以便统一行动实施峰会成果并发挥协同作用；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48. 为了落实第 2(a) 分段，秘书处发布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高等教育机构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教育规划进程、政策和举措”的一系列研究，其中涉及在柬埔寨、印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 C4(能力建设)和 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电子学习)。秘书处还发布了：一份题为“开放国际网关对宽带互联互通市场的影响”的工作文件，其中涉及行动方针 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 C6(环境建设)；一份题为“全民服务基金对亚洲及太平洋固定宽带部署和互联网采用的影响”的工作文件，其重点是行动方针 C6；以及一份题为“人工智能与宽带鸿沟：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状况”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行动方针 C2、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C6、C7 和 C10(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49. 为了落实第 2(b) 分段，秘书处在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期间，与印度政府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技术与可持续性”的会边活动，这突显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与可持续数字印度之间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方面的协同作用。

50. 为了落实第 2(c) 分段，秘书处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与孟加拉国共同举办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次区域小组的治理结构和 2018 年的次区域计划。出席会议的有政府官员、私营部门、捐助者、联合国机构、智库研究机构等。尤其是，亚太信息通信技术性别问题工作组出席了会议，并就性别与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发了言。此外，秘书处还在 2016 年 10 月举办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与互联网协会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亚太区域互联网与发展对话的会边活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了这次活动。秘书处与太平洋信通技术监管资源中心、印度卡斯希普尔(Kashipur)管理学院，以及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举措组织合作，以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学术网。

51. 为了落实第 2(d) 分段，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信通技术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会边活动，目的是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进行区域审评。这次会边活动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部分。

52. 为了落实第 2(e) 分段，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和亚太电信组织合作，于 2016 年主办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随后在 2017 年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其中主要目标之一是审查各相关机构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可能的协同领域。

## 六. 减少灾害风险和统计

### 第 72/11 号决议

####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53. 经社会第 72/11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 (a) 继续对支持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予以优先重视；
-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54. 经社会在其第 70/2 号决议中，强调分列的灾害统计数据对于推动全面评估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加强各级循证政策制定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意义，并设立了一个由统计师和减少灾害风险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努力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经社会第 72/11 号决议表明将继续和加强专家组的任务，从而强调与其他区域和全球努力的联系，以改善与灾害有关的统计，用以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55. 作为其主要产出，专家组制定了一个灾害统计框架。该框架是一个通用的统计框架，确定了所有国家都适用的灾害统计基本范围，可用于实现多种目的，包括为国家或地方的决策提供信息。专家组的做法是迭代的、互动的，涉及开展许多活动，包括调查整个区域的现行做法，以及开展试点研究，以测试其建议相对于国家机构当前做法的实际可行性。这一进程涉及与广泛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和相关专家组和论坛的专家，开展几轮公开和充分透明的国际磋商。

56. 举行了五次专家组会议，其中穿插举办了多个规划讲习班、讨论会、与其他团体的交流以及在线磋商。专家组利用《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解释高层政策对统计的需求，并作为对优先将数据编制成统计数据的指导。

57. 制定与灾害有关的统计框架的进程还促进和加强了秘书处、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一合作的结果是：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建立了全球灾害统计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的规定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凝聚全球、区域和国家努力，加强灾害统计，用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58. 请经社会审议专家组的建议，<sup>3</sup> 包括表明它支持继续开展灾害统计区域合作，并就此设立一个区域咨询小组。

---

<sup>3</sup> 见 ESCAP/74/24。